

# 重庆市南岸区人民法院

## 执行裁定书

(2021)渝0108执恢742号

申请执行人：方 ，男，苗族，1990年8月 日出生，住重庆市彭水县汉葭镇南门街 组，公民身份号码500243199008 。

被执行人：刘 ，男，汉族，1987年10月 日出生，住重庆市彭水县汉葭街道文庙街 号 ，公民身份号码500243198710

申请执行人方议钦依据已生效的(2016)渝0108民初10060号民事判决书向本院申请执行被执行人刘 、借款合同纠纷一案。被执行人刘 需向申请执行人方 支付借款本金 万元及利息，支付案件受理费 元、公告费 元，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债务利息，并承担本案执行费。因被执行人至今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，申请执行人方 向本院申请对被执行人刘 所有的位于重庆市彭水县汉葭镇滨江社区乌江明珠花园B幢12-3号房屋进行评估、拍卖以实现债权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四条、第二百四十七条和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、变卖财产的规定》第一条的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拍卖被执行人刘 所有的位于重庆市彭水县汉葭镇滨江社区乌江明珠花园B幢12-3号房屋以清偿债务。

本裁定书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(此页无正文)

审 判 长 苏 永 红  
审 判 员 王 华 恒  
审 判 员 廖 全 胜

此件与原本核对无异

二〇二二年五月三十日

法 官 助 理 张 海 雄  
书 记 员 冉 金 玉

